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方案

109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年3月10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 方案目的：

本校為配合科系整併，並兼顧專任教師之安置與職涯規劃，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 適用教師：

本方案適用於本校停止招生科別(指該科全部學制皆停招)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因科班調整，致授課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前項教師應自願放棄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安置作業要點」，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

三、 自願退休、自願資遣、自願離職、優惠退職金之定義：

- (一)本方案所稱自願退休係指適用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願退休條件並辦理自願退休者。
- (二)本方案所稱自願資遣係指適用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資遣條件並辦理自願資遣者。
- (三)本方案所稱自願離職係指適用教師未符合前兩者條件或雖符合而未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者。
- (四)本方案所稱優惠退職金之計算基準係以適用教師申請生效日前一學年之本俸計算(不包含學術研究費或職務加給)。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方案：

- (一)已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 (二)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 (三)本方案核定生效前，已向學校提出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
- (四)已領有政府核撥月退俸之人員。

五、 本方案分三梯次辦理申請：

- (一)第一梯次：申請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為109年8月1日或110年2月1日者，應於109年3月20日前申請。
- (二)第二梯次：申請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為110年8月1日或111年2月1日者，應於110年3月20日前申請。
- (三)第三梯次：申請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為111年8月1日或112年2月1日者，應於111年3月20日前申請。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於每梯次最後申請日前填寫申請書，向人事室提出。未依期限提出者，逾期視為放棄。

- 六、人事室受理後，應送各級教評會審核，各級教評會得依學校發展及學生受教權做最終決定，申請案通過後會簽會計室，並送校長核定。
申請自願資遣者，並應送教育部核准同意。
- 七、發給優惠退職金標準：
 - (一)第一梯次申請者：在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務(不含專案)服務每滿一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發給一個月優惠退職金，服務年資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二)第二梯次申請者：依前項年資計算，發給 0.8 個月優惠退職金。
 - (三)第三梯次申請者：依前項年資計算，發給 0.6 個月優惠退職金。
- 八、發給優惠退職金條件與期間：
 - (一)自願退休者，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核准後生效。
 - (二)自願資遣者，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及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三)自願離職者，經本校核准後生效。前項條件成就後，且無申訴或爭訟情事，並依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於生效後第二個月底前一次發給。
- 九、依本方案核准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如尚於聘期內，免除教師聘約之賠償責任。
經本校核准進修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間者，亦同。
- 十、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本校得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不可主張適用本方案。
- 十一、本方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方案申請書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月日	
所屬單位			職 稱		
申請人符合 適用教師情 形自述說明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申請退休 資遣或離 職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8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2月1日：每年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8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2月1日：每年0.8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8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2月1日：每年0.6個月		
本校編制內專任 教職之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期間有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優惠退職 金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指定銀行帳號(請附帳戶影本)：				
申請人放棄 安置聲明	本人因個人職涯規劃願意申請本校優惠退職金方案，並放棄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安置作業要點」等輔導遷調、改聘或其他安置措施，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提出自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以上聲明，屬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親簽)： 年 月 日</div>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生效日前一年本俸：_____元；核計優惠退職金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科教評會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校教評會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會計室			校 長		